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资金周转。公司拟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辽宁安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9,600 万元
福建安井	辽宁安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5,000 万元
福建安井	辽宁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7,000 万元

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